西峡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西农〔2024〕51号

西峡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畜牧业发展规划，精心组织，认真把关，制定了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年，我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0.4万亩以上、全株青贮1万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2024年，粮改饲项目在全县16个乡镇实施。

（二）补助对象

2024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高粱、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构树、杂交狼尾草（巨菌草）、黑麦草、饲用黑麦、小黑麦、皇竹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西峡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6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主要工作

（一）确定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须自主申报，由各乡镇（街道）进行审核，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项目实施主体，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

（二）组织订单生产。实施项目主体必须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实施主体须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三）完善设施设备。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

装得下、贮得好。

（四）发放补助资金。全县统一按照省定标准，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我县组织实地核查验收（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当地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部门各存档一份。

（五）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将结合《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 号）要求，重点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项目验收、资金支出、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管理责任。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

计上报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二）加强技术指导。组织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多方面力量，强化饲草生产技术指导，讲解培训《养殖场青贮饲料生产技术导则》，提升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确保饲草储备充足、均衡供应。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强政策成效宣传，宣传粮改饲在促进养殖提质增效、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成效，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西峡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西峡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技术指导组人员名单

3.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4. 2024 年粮改饲项目任务书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西峡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贾淑华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闫志浩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吴长恒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赵　娟　　农业农村局兽医股股长

杨春侠　　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股长

附件 2

西峡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技术指导组人员名单

组　长：赵　娟

成　员：袁　慧、袁　方、王宜奇、杨春侠、张艾改、朱玉容、薛煜诗

附件 3

西峡县 2024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类型：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td><td colspan="2">奶牛场□　肉牛场□　羊场□
饲草加工收储企业□
饲草加工青贮企业□</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2024 年 6 月存栏（头、只）</td><td></td><td>2024 年全株玉米青贮数量（吨）</td><td></td></tr>
<tr><td>青贮收割粉碎机械数量（台）</td><td></td><td>其中田间自走式青贮收割机械数量（台）</td><td></td></tr>
<tr><td>青贮收割粉碎加工能力（亩/天）</td><td></td><td>其中田间自走式青贮收割能力（亩/天）</td><td></td></tr>
<tr><td>青贮池数量（个）</td><td></td><td>青贮池容积（立方米）</td><td></td></tr>
<tr><td>如流转土地，流转土地面积（亩）</td><td></td><td>2024 年玉米种植面积</td><td></td></tr>
<tr><td>其他饲料作物主要品种</td><td></td><td>其他饲料作物种植面积（亩）</td><td></td></tr>
<tr><td>如签订有饲料作物收购协议，收购面积（亩）</td><td></td><td>如签订有全株青贮订单，全株青贮订单面积（亩）</td><td></td></tr>
<tr><td>2024 年拟申报全株青贮补贴数量（吨）</td><td></td><td>2024 年全株青贮收获面积（亩）</td><td></td></tr>
<tr><td colspan="2">养殖场（收储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西峡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

甲方：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为推进我县“粮改饲”试点项目的实施，确保全株青贮目标任务的落实，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

一、乙方自愿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粮改饲”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完成全株青贮目标任务。

二、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株青贮，收割全株青贮面积_____亩，完成全株青贮_____ 吨。

三、甲方应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督促乙方完善青贮池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切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青贮收割期间，做到全株玉米能收储加工、可粉碎、装得下、储得好。

四、甲方有权根据全株青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最终确定补助金额。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甲方将会商有关部门，降低补助金额或取消补助对象资格。

五、乙方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助资金，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取消乙方补助对象资格，追回补贴资金，且两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